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团体标准

#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of safe production、  
civilized construction and standardized sites

T/SJZSJX 001—2022

批准部门: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实施日期:2022年5月1日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22 北京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团体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of safe production、  
civilized construction and standardized sites  
T/SJZSJX 001—2022

\*

出版：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建材书店经销

印刷：石家庄市文教印刷厂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2 字数：50千字

2022年3月第一版 2022年3月第一次印刷

\*

统一书号：155160·2979

定价：3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邮政编码 100044)

本社网址：<http://www.jccbs.com>

#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 公 告

石建协〔2022〕3 号

### 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 工地评价标准》的公告

各会员单位：

现批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标准》为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编号 T/SJZSJX 001—2022，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组织编写，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2022 年 2 月 20 日



# 前 言

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地的管理,充分发挥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化、智慧化技术的促进作用,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批准编制《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标准》。

本标准总结了多年来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的创建与管理经验,结合当前建筑施工发展方向,充分考虑绿色建造、智慧建造的新要求,吸收了其他省、市的有效做法,进行了广泛调查研究,多方面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最后经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学者审查定稿。

本标准主要包括:1. 总则;2. 基本规定;3.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4. 文明施工评价;5. 绿色施工评价;6. 智慧建造评价;7. 项目业绩;8. 评价方法;附录。

为提高标准质量,请各单位在执行本标准中,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交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35 号付 1 号,邮政编码:050051,邮箱:shijianxie@sina.com),以供今后修订参考。

主 编 单 位:河北康宁建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科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华腾鸿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汇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博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三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锦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恒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土城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刘振波 曹福顺 东凯 许国华 戈东君  
靳盼盼 徐忠乾 王运波 王少锋 高美丽  
刘洪杰 史中辉 曹文山 刘伟 刘雪童  
杨冰 刘孟婷 陈平英 许立 张树勇  
刘寅 张建楠 蒋玉秀 王亚楠 梁复  
王现锋 董静 刘佳 安枫 柴竝  
李占英 黄飞 赵丽娅 李彦会 梁小五  
孙亚男 李宗翰 黄建华 赵雄飞 杨晓楠  
郟亚军 郝方灿 姜树和 于海生 任旭东  
段志明 侯龙飞 王义 张彦荣 刘强  
王勇智 史良军 齐明月 赵向飞 张臣刚

刘俊杰 林小卓 申华广 李 炜 张 沛  
王 帅 陈红锋 张子君 樊迎冬  
主要审查人员:傅永红 冯玉山 王玉成 任国民 聂英海  
张天平 王洪祥 黄 鹏 张有宽 王迎生  
苏彦海

# 目 次

1	总则 .....	1
2	基本规定 .....	2
3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	4
3.1	一般规定 .....	4
3.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4
3.3	教育培训与安全技术交底 .....	5
3.4	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 .....	6
3.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6
3.6	施工现场考核 .....	6
3.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	6
3.8	施工现场分包资质和资格管理 .....	7
3.9	施工现场应急预案 .....	7
3.10	施工现场设备、设施、工艺管理 .....	8
3.11	保险 .....	8
4	文明施工评价 .....	9
4.1	一般规定 .....	9
4.2	施工现场大门 .....	9
4.3	施工现场公示牌和安全标志 .....	9
4.4	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	11
4.5	材料堆放 .....	13
4.6	临建设施 .....	14
4.7	施工现场卫生环境管理 .....	17
4.8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 .....	18

5	绿色施工评价 .....	20
6	智慧建造评价 .....	21
6.1	一般规定 .....	21
6.2	工程信息管理 .....	21
6.3	人员管理 .....	22
6.4	生产管理 .....	22
6.5	技术管理 .....	22
6.6	质量管理 .....	22
6.7	安全管理 .....	23
6.8	施工现场环境管理 .....	23
6.9	视频监控 .....	23
6.10	机械设备管理 .....	24
7	项目业绩 .....	25
8	评价方法 .....	26
附录 A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表 .....	28
附录 B	文明施工评价表 .....	31
附录 C	绿色施工评价表 .....	34
附表 D	智慧建造评价表 .....	36
附表 E	项目业绩评价表 .....	38
附录 F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表 .....	39
	本规范用词用语说明 .....	40
	引用标准名录 .....	41
	条文说明 .....	43



# 1 总 则

**1.0.1** 为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智慧建造水平,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评价。

**1.0.3**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评价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河北省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基本规定

**2.0.1** 申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规模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10000 座以上的体育场或 3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
- 2 1000 座以上的影剧院(或多功能厅)、游泳馆、艺术馆；
- 3 设区市城区 8000 m<sup>2</sup> 以上的综合楼、图书馆、教学楼、商场、单体住宅等,群体住宅小区建筑面积 30000 m<sup>2</sup> 以上；
- 4 工程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管道工程、垃圾处理、净配水厂、污水处理、城市广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5 建筑面积 30000 m<sup>2</sup> 以上,或造价在 4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6 规模无具体划分标准,但工程投资在 1000 万以上的特殊工程；
- 7 积极推广使用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机械设备；
- 8 工程规模未达到上述规定,但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智慧建造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或者具有代表性的标志工程。

**2.0.2**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办理了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及施工许可手续；
-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施工、监理单位安全保证体系健全,施工企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作业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 3 施工企业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工作方案和措施,并在施工活动中认真落实;

4 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资料完整、齐全、真实,能反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

5 符合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按时开展各阶段检查。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综合评价为优良,且达到 85 分及以上。

**2.0.3**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1 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社会影响恶劣的;发生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的;

2 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施工现场使用无生产许可证或质量不合格的钢管、扣件等材料及器材设备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施工机械、设备、产品、工艺及安全防护用品的;

4 未按规定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

5 施工现场未实施劳务实名制管理的;

6 施工现场未设立安全宣讲台、样本展示区、安全体验区、车辆冲洗设备、视频监控的;

7 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有责投诉、治安案件或其他事件的。

## 3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 3.1 一般规定

**3.1.1**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安全生产管理评价是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考核,其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教育培训与安全技术交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考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现场分包资质和资格管理、施工现场应急预案、施工现场设备设施工艺管理、保险等 10 个评价项目。

**3.1.2** 考核内容以评分表的形式进行量化评分,根据评定项目的量化评分标准及其重要程度进行评定。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表见附录 A

### 3.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2.1** 施工现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应经责任人签字确认,并定期进行考核。

**3.2.2** 施工现场应具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3.2.3**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2.4** 施工现场应制定以伤亡事故控制、现场安全达标、文明施工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目标的考核制度,对项目各级人员定期进行考核。

**3.2.5** 对实行经济承包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确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

### 3.3 教育培训与安全技术交底

3.3.1 施工现场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3.3.2 施工人员入场时,工程项目部应组织进行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企业安全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为主要内容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3.3.3 当施工人员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3.4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度应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

3.3.5 施工现场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3.6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由双方签字确认。安全技术交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安全技术交底应根据主要工种、材料、施工工艺、设备类别按分项工程进行;

2 安全技术交底应结合施工作业场所状况、工作特点、作业工序,对危险部位和环节及可能导致事故的危险因素、针对危险因素采取的具体预防措施、作业中的安全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应采取的措施、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的避险和救援措施等进行交底;

3 安全技术交底应由交底人、被交底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 3.4 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

- 3.4.1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各项制度。
- 3.4.2 施工现场应当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对风险因素辨识、定期评估分析和改进,对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制定管控方案。
- 3.4.3 施工现场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对施工现场开展定期和专项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3.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3.5.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有针对性,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
- 3.5.2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3.5.3 施工现场应当严格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3.5.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技术档案应当齐全完整。

### 3.6 施工现场考核

- 3.6.1 施工现场按现行《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进行检查,得分应在 85 分及以上。

### 3.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 3.7.1 施工现场应制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制度,编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 3.7.2 施工企业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规定对项目安全生产投入情况进行检查。

### 3.8 施工现场分包资质和资格管理

#### 3.8.1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1 总包单位应对承揽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进行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资格的审查；

2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应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

3 分包单位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8.2 项目部人员持证上岗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从事建筑施工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备数量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满足施工生产的需要。

### 3.9 施工现场应急预案

3.9.1 施工现场应针对工程特点，进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针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伤害的部位、环节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进行监控。包括但不限于触电、坍塌、高处坠落、起重伤害、机械伤害、火灾、物体打击、中毒窒息等危害。

3.9.2 当施工现场发生生产事故时，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及时报告事故。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制定具体的防范措施。

3.9.3 施工现场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施工现场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 3.10 施工现场设备、设施、工艺管理

3.10.1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应当执行验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10.2 建筑起重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应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和自检合格证明。

3.10.3 建筑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安装和使用:

- 1 属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品种、型号;
- 2 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制造厂规定的使用年限;
- 3 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
- 4 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
- 5 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

3.10.4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技术档案齐全完整,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购销合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

2 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检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积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

3 历次安装验收资料;

4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批和建筑起重机械首次使用、顶升、附着验收等资料;

5 起重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操作和维修人员的资格证书。

3.10.5 施工现场不得使用淘汰或者明令禁止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或工艺。

### 3.11 保险

3.11.1 施工项目应依法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4 文明施工评价

### 4.1 一般规定

4.1.1 文明施工评价做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考核内容,包括施工现场大门、公示牌和安全标志、扬尘控制、材料堆放、临建设施、卫生环境管理、消防管理等七个评价项目。

4.1.2 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评价表采用附录 B。

### 4.2 施工现场大门

4.2.1 施工现场进出口必须设置大门,大门的设置应当符合材料运输、人员通行、消防救援等要求。

4.2.2 施工现场大门口处,应设置员工专用通道,采用刷卡上岗、生物识别等技术,实施实名制管理。

4.2.3 施工现场大门处,应按照主干道标准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在车辆出入口位置设置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保洁设施,设置排水沟或车辆冲洗通道,周围 2m 范围内地面向排水沟找坡。进出工地的车辆应当经冲洗保洁设施处置干净后,方可驶离现场。施工现场应当配置专职保洁员,负责工地和进出道口的保洁。

4.2.4 施工现场的大门处,应设置坚固、美观的门卫室(警卫室),实行人员出入登记和门卫交接班制度。室内应悬挂岗位责任制度,配备办公桌椅、登记本、值班表、紧急联络电话表及报警系统等。严禁无关人员进出施工现场,门卫人员要统一着装。

### 4.3 施工现场公示牌和安全标志

4.3.1 施工现场应建立安全和质量各方责任主体管理人员公示牌制

度。在大门明显部位应设立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等有关安全和质量责任主体人员的姓名、照片和有关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安全考核证书编号等信息。

公示牌公示的各方责任主体人员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要严格履行调整变更手续,并重新公示。

**4.3.2** 施工现场应在明显部位设置“十二牌六图”。十二牌:工程概况牌、施工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纪律牌、文明施工管理牌、“三清”“六好”牌、消防保卫管理牌、十项安全技术措施牌、警示佩戴安全帽牌、扬尘治理公示牌、危大工程(含施工时间和具体负责人员)公告牌、危大工程施工安全要点公示牌和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公示牌。六图: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安全标识平面布置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流程图、施工现场风险分布图、消防布置平面图、施工现场排水网络图。

在施工现场设置的公示牌和“十二牌六图”,应清晰、规范、整齐、美观。

**4.3.3** 施工现场应设置班前安全教育台,专门用于施工作业前的班前安全教育。在班前 15 分钟,班组全体作业人员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后,在班组长的组织下,清点人数,进行交接班。召开班前安全会议,安排工作任务。针对工程施工情况、作业环境、作业项目内容,讲解安全施工要点。

**4.3.4** 施工现场应设置技能操作和施工作业示范展示区,将施工作业分项工程安全操作要求、达到的施工质量标准等集中展示。

**4.3.5** 施工现场应设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及时更换宣传内容。设置报栏应牢固美观,并有防雨措施。

**4.3.6** 施工现场应设置导向牌、限速牌、材料标识牌、卫生区牌、科室牌等各种标牌。

**4.3.7** 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必须规范、整齐地悬挂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警示标志。

**4.3.8** 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场所必须根据风险分布情况悬挂风险告知牌,标明应急措施和责任人员。

#### **4.4 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4.4.1** 施工现场应编制扬尘治理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扬尘治理管理制度。

**4.4.2** 施工现场要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施工。在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在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m。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用材宜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定型材料,并应具备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

**4.4.3** 施工作业区与现场道路应分开设置,采用定制隔离网或脚手架钢管搭设隔离栏杆,其高度不得低于 1.5m。生活区与施工作业区入口应悬挂安全警示标志。施工现场各标段之间应采用硬质隔离方式隔离,高度不得低于 1.8m。

**4.4.4** 施工作业场所、施工现场道路应采用混凝土硬化。施工现场应平坦、整洁,无积水。主要道路、作业场地应经常洒水降尘,对粉尘源进行覆盖遮挡。

**4.4.5** 施工道路应坚实、平整、畅通,主干道的宽度不小于 3.5m,载重汽车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15m,路面不得有沉陷、凸起,满足运输、消防要求。严禁出入车辆泥土带入市政道路。

**4.4.6** 施工现场的道路要按施工总平面图设置并与施工现场的场地、仓库等临建设施相协调。应在明显位置设有限速标志或标识。

**4.4.7** 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办公区应设排水设施,形成排水网络,保证排水畅通。脚手架、基坑周边和塔吊等基础的排水设施,应保证排水畅通。排水系统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及雨水经过沉淀后方可排入城市排水系统。

**4.4.8** 土方施工作业阶段,应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达到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1.5m,不扩散到场区外;结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0.5m。对易产生扬尘的堆放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对粉末状材料应封闭存放;场区内可能引起扬尘的材料及建筑垃圾搬运应有降尘措施,如覆盖、洒水等;浇筑混凝土前清理灰尘和垃圾时应使用吸尘器,避免使用吹风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施工期间,应做到工完场地清。清理作业区内的建筑垃圾,应用容器或小推车装运,使用升降机等机械设备运输,严禁高空抛洒。

**4.4.9** 施工现场应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安装空气质量实时监测装置,实时监测空气中尘粒含量。

**4.4.10** 施工现场应在场界安装喷淋降尘装置,并应和空气质量实时监测装置进行联动,在尘粒浓度超标时,实现自动喷淋降尘。

**4.4.11** 施工车辆运输砂石、土方、渣土和建筑垃圾,应采取密封、覆盖措施,避免泄露、遗洒,并按指定地点倾卸,防止固体废弃物污染。施工现场设立垃圾站,垃圾实行分类管理,及时分拣、回收和清运现场垃圾。垃圾清运应按照批准路线和时间到指定的消纳场所倾倒。高层或者多层建筑清理施工垃圾,应搭设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

**4.4.12** 施工现场应指定专人负责洒水降尘。对大面积的裸露地面、坡面应采用覆盖或固化的降尘措施。大面积裸露泥土在1个月以上的,应当采取简易植物绿化或密网覆盖。施工中开挖的弃土,应堆置在安全的专用场地上,同时进行覆盖保护,严禁施工现场堆土裸露。

**4.4.13** 施工现场非作业区应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对现场易飞扬物质应采取洒水、地面硬化、围挡、密网覆盖、封闭、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产生。

**4.4.14** 施工现场宜采用物联网、远程控制、智能控制等技术手段,根据施工现场空气尘粒浓度,对施工现场洒水、喷淋等降尘装置实现自

动控制。在扬尘突出的施工阶段和部位,宜采用水幕、空气幕、膜结构、除尘装置等,抑制尘粒扩散。

## 4.5 材料堆放

**4.5.1** 施工机具设备及工具、构件、材料的堆放必须按照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放置。材料堆放场地要硬化、坚实、平坦并有排水措施。根据材料不同性质要求采取防锈、防雨、防潮、防晒措施。各种材料物品必须堆放整齐。

**4.5.2** 各种材料、构件放置必须按品种、规格堆放并挂设定型化标牌,标明名称、规格、产地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要分类单独存放,严禁混放和露天存放。

**4.5.3** 未经批准不得在工地围挡设施外堆放建筑材料。在经批准临时占用的区域,应严格按批准的占地范围和使用性质存放、堆卸建筑材料和机具设备,并设置高于1m的围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4.5.4** 主要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的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各种模板应当按规格分类码放整齐,地面应平整夯实,叠放高度一般不应超过1.5m;

2 钢筋堆放整齐,用木方(枕木)垫起,不得放在潮湿和暴露在外受雨水冲淋。定尺直钢筋堆放高度不得超过1.2m,圆盘钢筋堆放高度不得超过1m;砖、砌块等应码成方垛,高度不得超过1.5m;

3 建筑用砂应堆成方,石子应当按不同粒径规格分别堆放成方,并采取覆盖或密封的措施;

4 混凝土构件堆放场地应坚实、平整,按照规格、型号堆放,垫木位置应正确,多层构件的垫木要上下对齐,垛位不准超高;混凝土墙板宜设置插放架,插放架要焊接或绑扎牢固,防止倾覆。

## 4.6 临建设施

### 4.6.1 临建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临建设施选址应合理,并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
- 2 临建设施应在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设置饮水桶(或饮水器),供应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饮水器具应定期消毒。饮水桶(或饮水器)应加盖、上锁、有标志,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 3 在建工程严禁做为临建设施,严禁在建工程内住人；
- 4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应进行必要的结构计算,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所用材料应满足卫生、环保和消防要求。宜采用轻钢结构拼装活动板房,或使用砌体材料砌筑。严禁使用竹棚、油毡、石棉瓦等柔性材料搭建。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应符合国家和省市的相关规定；
- 5 临建设施应满足坚固、美观、通风、采光、防雨、防潮、保温、隔热、防火等性能的要求；
- 6 临建设施的配电及用电管理应满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的要求,供电电缆应架空或埋地敷设。

**4.6.2** 办公室应建立管理制度和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卫生整洁、明亮美观,文件、图纸、用品、图表摆放整齐。办公室内应在醒目处张贴施工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室内应悬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表等。

**4.6.3** 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设置外开门;宿舍室内净高度不低于 2.6m,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0.9m,每间宿舍不得超过 8 人;宿舍的单人铺不得超过 2 层,严禁使用通铺,床铺高于地面 0.3m,床铺间距不得小于 0.3m;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有条件的宿舍宜设置生活用品储藏室;室内严禁存放施工材料、施工机具和其他杂物。

**4.6.4** 宿舍应悬挂宿舍管理制度和卫生值日制度,室内环境整洁有序,

无乱堆乱放,室外环境清洁,有收集废弃物的专用容器,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宿舍外道路平整,夜间有足够的照明;职工宿舍应有制冷、采暖的设备,禁止使用燃煤和电炉采暖;宿舍区应合理进行消防分区,并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宿舍生活区内应提供为作业人员晾晒衣物的场地;生活区和宿舍的卫生必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4.6.5** 食堂应选择在通风、干燥的位置,防止雨水、污水流入,远离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地方;食堂应取得卫生许可证并设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有卫生管理制度,有必须的生活卫生设施。

**4.6.6** 食堂应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配备必要的排风设施和冷藏设施,安装纱扇,室内不得有蚊蝇,门下方应设不低于 0.2m 的防鼠挡板;室内要保持清洁、卫生,墙壁、天棚刷白;地面应采用水泥抹面、马赛克、地砖等,灶台周围应粘贴不低于 1.8m 的瓷砖;设置给排水管道,排水设施要通畅,排水应设置隔油池,并定期清理;食堂必须有排烟、气设施,并安装烟气净化装置。

**4.6.7** 炊事用具应清洁卫生,生、熟用具分开。食品储藏柜(箱)要生、熟食分开存放;现场食堂应使用电、液化气、天然气等环保型清洁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气的,气源应单独存放,操作间安装燃气报警装置;食堂外要按照规定设封闭式的泔水桶,并及时清运;食堂内不得住人。

**4.6.8** 炊事人员要经防疫部门进行身体检查,持健康证上岗,身着白色工作服,头戴白色工作帽;根据就餐人数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就餐场所,并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食堂要清洁、卫生,桌凳要整齐,及时清理打扫干净。夏季食品要有防蚊蝇措施;食堂要有防火设施,操作间应安装防爆、防潮灯具满足消防要求。

**4.6.9** 施工现场应设节能型水冲式厕所或移动式厕所,厕所地面必须硬化,便池镶贴瓷砖,门窗要齐全。厕所室内高度不应低于 2.8m,蹲位个数不低于工人数的 1/20。蹲坑间设置隔板,隔板高度不宜低

于 1.5m。厕所应设置洗手盆,厕所门口要标明“男”、“女”字样。高层建筑施工超过 8 层以后,每隔 4 层应设置临时厕所。厕所排水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必须进行抗渗处理,污水通过化粪池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线。厕所应悬挂管理制度及责任人,设专人负责清扫、消毒,要有灭蚊蝇措施,化粪池必须及时清掏。

**4.6.10** 施工现场应设置淋浴室。淋浴室须设有更衣间,更衣间应与淋浴室隔离,有挂衣架和衣柜等。淋浴室室内高度不应低于 2.6m,喷头数量不少于住宿人数的 5%。淋浴室墙面应使用面砖等材料饰面,地面应为防滑地面。淋浴室应有冷热水供应,排风、通风良好。淋浴室门口要标明“男”、“女”字样。淋浴室应安装防爆、防潮灯具,悬挂管理制度及责任人,应设专人负责清扫、消毒。

**4.6.11** 施工现场应设置医务室(或流动卫生站)。医务室工作人员必须要经专业机构培训,持证上岗。医务室必须悬挂管理制度和相关医学挂图,要有必要的医疗设备、设施和药品。医务室必须要做到干净卫生、定期消毒,通风良好。

**4.6.12** 施工现场应设置吸烟室,不得在吸烟室外吸烟。吸烟室必须悬挂管理制度及责任人,须做到干净卫生,通风良好,配备消防器材。

**4.6.13** 施工现场应设置职工活动室。活动室必须有电视机、书报、杂志、棋牌等必要的设备、器材、设施。活动室须悬挂管理制度和责任人,设专人负责卫生。做到通风良好,晚上有足够的照明。

**4.6.14** 施工现场应设置农民工业余学校。业校须有必要的教材、设备、设施,业校师资必须经有关部门培训合格后上岗。业校须悬挂管理制度和责任人,设专人负责卫生。业校必须通风良好,夜间有足够的照明,业校应有文字记录档案。

**4.6.15** 施工现场仓库面积应通过计算确定,根据各个施工阶段的需要先后进行布置。水泥库应当选择地势较高、排水通畅且靠近搅拌机的地方;易燃易爆品仓库的布置应当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距离要求。

仓库内必须悬挂管理制度和责任人,仓库必须满足坚固、通风、美观、防火、防潮、光照等性能的要求。

**4.6.16** 施工现场防护棚须满足坚固、通风、美观、防雨、防砸、防火等性能的要求。防护棚应选用定型化产品,侧面涂刷安全色或书写安全标语、宣传图画。防护棚须根据其用途悬挂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木工场地防护棚采取消防和防噪声措施。防护棚内应保持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码放整齐,下脚料随时清理。

## **4.7 施工现场卫生环境管理**

**4.7.1** 施工现场应设置保健卫生室,有专(兼)职医生值班,配置保健箱及一般常用药品和医疗器材、设备。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职或兼职急救人员,具备应急急救的处置能力。应利用板报、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向职工介绍职业病、传染病的相关知识和应对方法,做好对职工卫生防疫工作的宣传教育,特别是季节性流行病、突发传染病的预防教育。

**4.7.2** 应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提供必备的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和培训。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发生传染病、食物中毒、急性职业中毒时,必须在2小时内向事故发生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4.7.3** 施工现场人员患有法定传染病或病源携带者时,应及时进行隔离,并由卫生防疫部门处置。要对施工现场生活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定期检查食堂、饮食等的卫生状况。对生活区卫生保洁及防疫情况进行检查,定期消毒。

**4.7.4** 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须有健康证、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并注意个人卫生。炊具、餐具和饮水器具必须及时清洗消毒。必须加强食品及原料的管理,严禁“三无产品”及过期变质食品进

入食堂。

**4.7.5**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有毒有害物质。严禁随意排放废水、油料、化学溶剂等。严禁强噪声施工机具和施工工艺造成噪声污染,特殊情况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并公告附近居民。夜间施工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4.8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

**4.8.1** 施工现场须有消防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明确管理区域及职责范围。配备消防员,定期对施工现场消防工作进行检查。

**4.8.2** 施工现场的防火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设计应符合要求;

2 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可燃材料库房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的防火设计应符合要求;

3 施工现场作业场所临时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要求;

4 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施工时,必须明确划分施工区和非施工区。施工区不得营业、使用和居住;

5 施工现场灭火器配备的类型应与配备场所可能发生的火灾类型相匹配,最低配置标准满足要求,灭火器的配备数量应根据有关规定计算确定,且每个场所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每组灭火器之间的距离应根据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确定;

6 建筑施工高度超过 24m 或单体体积超过 30000m<sup>3</sup> 的在建工程,应随层安装消防水源管道,配备加压泵并单独敷设水源,保证消防水压满足要求;

7 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满足灭火救援的要求,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放物料或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8 施工现场消火栓应布局合理,消防干管直径应经计算确定且

不小于 100mm, 消火栓处应设有明显标志, 配备足够的水龙带, 周围 3m 内不得存放物品。消防泵房应使用非燃材料建造, 位置设置合理, 便于操作, 并设专人管理。消防泵的专用配电线路, 应引自施工现场总断路器的上端, 保证连续不间断供电。

**4.8.3** 施工现场应设置固定的吸烟室, 吸烟室应远离危险区并配置必要的灭火器材。施工作业区严禁吸烟。

**4.8.4**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动火审批制度。作业时, 应按规定设监护人员, 作业完成后, 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时方可离开。

**4.8.5** 施工现场的临时应急照明设置应符合要求。

## 5 绿色施工评价

**5.0.1**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绿色施工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建立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实施目标管理；
- 2 根据绿色施工要求进行图纸会审和深化设计；
- 3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中有专门的绿色施工章节,绿色施工目标明确,内容应至少涵盖“四节一环保”要求；
- 4 工程技术交底应包含绿色施工内容；
- 5 采用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机具进行施工；
- 6 建立绿色施工培训制度,并有实施记录；
- 7 制定持续改进措施；
- 8 采集和保存过程管理资料、见证资料 and 自检评价记录等绿色施工资料；

9 在评价过程中,采集反映绿色施工水平的典型图片或影视资料,具有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5.0.2** 绿色施工应开展自我评价。评价阶段按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饰装修与机电安装工程进行。评价等级按《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 确定为不合格、合格和优良。

**5.0.3**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应依据环境保护、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能与能源利用和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五个要素进行评价。

**5.0.4** 评价要素依据《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由控制项、一般项、优选项三类评价指标组成。

**5.0.5** 根据施工现场绿色施工整体策划、组织体系建立、措施制定、各项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自评情况按附录 C 进行评价。

## 6 智慧建造评价

### 6.1 一般规定

**6.1.1**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宜有效采用 BIM、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区块链、人工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相关技术,整体提升建造手段信息化水平。

**6.1.2**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智慧建造应编制专项建设方案,并建立智慧工程应用平台系统,系统正常运行。

**6.1.3** 智慧建造应建立应用平台系统,平台应用模块应包括:工程信息管理、人员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环境管理、视频监控、机械设备管理等。宜采用 BIM 技术与 VR 虚拟现实技术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对生产施工过程进行模型虚拟施工或可视化施工,对施工工人进行施工安全指导。

**6.1.4** 智慧平台系统应用的评价要素分为基本功能与拓展功能。智慧平台系统每个模块标准分 1 分,施工现场没有采用的,不得分。基本功能与拓展功能符合要求并取得预期效果,得 1 分。每个模块实现了基本功能的,得基本分 0.5 分,增加了拓展功能的,视拓展程度得 0.1~0.5 分,每个模块最多得 1 分。

智慧建造评价表见附录 D。

### 6.2 工程信息管理

**6.2.1** 基本功能:录入、编辑、查询项目基本信息;提供各功能模块信息统计及展示。

**6.2.2** 拓展功能:查询和展示项目相关文件信息;实时预警并进行信

息展示、分析;提供多维度数据分析,提供图表、报表,对统计、分析的结果进行展示、汇报和分享。

### 6.3 人员管理

**6.3.1 基本功能:**支撑 IC 卡、生物识别、RFID、蓝牙技术的人员信息采集功能;实名制管理。

**6.3.2 拓展功能:**提供人员电子档案管理;通行权限自动判别;智能安全帽管理功能;人员定位;薪资发放记录;在线培训教育;在线考试考核管理;VR 技术培训;人员奖励行为、不良行为记录功能,并自动分析统计。

### 6.4 生产管理

**6.4.1 基本功能:**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施工进度预警功能。

**6.4.2 拓展功能:**形象进度展示;进度管理与 BIM 关联;编制、分析进度计划;物资采购管理;物资台账在线管理;物资进场验收;合同登记;报表自动生成。

### 6.5 技术管理

**6.5.1 基本功能:**技术文件管理。

**6.5.2 拓展功能:**标准规范库录入、查询、展示、分类;施工组织设计在线查询、下载;工序安排、资源配置、平面布置 BIM 模拟展示;复杂节点 BIM 三维展示;施工工艺 BIM 三维展示;实时监测功能;在线技术交底的功能。

### 6.6 质量管理

**6.6.1 基本功能:**上传和推送现场质量检查的问题,生成电子表单;质量数据统计。

**6.6.2 拓展功能:**质量计划台账管理;现场标养实验室具有自动检测、自动调节功能,平台展示养护台账记录;对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分部、子单位工程、单位工程以及工程验收过程的行为信息、质量信息采集、处置;检验检测数据现场提交;数字档案自动组卷;大体积及冬施混凝土监测数据自动上传、分析。

## **6.7 安全管理**

**6.7.1 基本功能:**安全教育;安全交底管理;上传和推送现场安全隐患,并生成电子表单。

**6.7.2 拓展功能:**实时监控现场工人数量;现场工人异常行为和异常路径预警;自动辨识现场各类风险,形成施工现场风险清单;现场危险区域安装报警装置;应急预案管理功能;资料的收集和管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远程监测、分析、预警、记录等。

## **6.8 施工现场环境管理**

**6.8.1 基本功能:**扬尘监测;气象条件监测、确定各类设备具体位置;提供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6.8.2 拓展功能:**监测装置与防尘控制设备联动;噪声监测;智能用电监测;智能终端用水量监测;废水排放水质自动监测;提供现场各种用地面积与比例。

## **6.9 视频监控**

**6.9.1 基本项目:**视频采集范围覆盖现场重点区域;实现实时监控。

**6.9.2 拓展功能:**施工区域全覆盖;远程调节摄像头的旋转角度、镜头景深等;视频存储时间不应小于 30d,并提供视频备份功能;访问权限、配置权限设置;实现与环境监测和设备状态异常报警联动;实现人员识别、车辆识别、行为识别等。

## 6.10 机械设备管理

**6.10.1 基本功能:**机械设备台账管理;自动记录运行数据及预警;操作人员管理。

**6.10.2 拓展功能:**塔式起重机械设备运行数据实时监测、控制;群塔作业防碰撞监测及预警、控制,实时塔式起重机械运行数据展示;塔吊吊钩可视化;升降机运行数据实时监测、控制,实时升降机械运行数据展示;操作人员身份验证;大型机械设备现场声光报警功能。

## 7 项目业绩

**7.0.1** 项目受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方面通报表扬或其他奖励的,应视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加分:

1 受到县级主管部门表扬或奖励的,加3分;受到设区市主管部门表扬或奖励的,加5分;受到省住建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扬或奖励的,加8分;项目按所获得的最高荣誉加分;

2 项目受到其他部门表扬或奖励的,每项加2分;

3 项目获得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智慧建造、信息化管理、环境治理有关的奖项的,每项加1份;其他奖项的,每项加0.5分。

**7.0.2** 施工项目作为本地样板工程,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的,应视情况给予加分。县级样板工程的,加2分;设区市样板工程的,加5分;省级及以上样板工程的,加8分。

**7.0.3** 项目受到通报批评、责令停工的,应视情况在评价过程中扣分:

1 受到县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3分;受到设区市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5分,受到省部级行政处罚的,每次扣8~10分;

2 受到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扣3分;

3 因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被局部停工的,每次扣2分;全面停工的,每次扣5分;

4 受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受到其他部门批评的,每次扣2分;

5 项目存在的不良行为或记录,每次扣2分。

## 8 评价方法

**8.0.1** 施工单位对申报的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应按地基基础、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三个施工阶段进行自我考核评价,且每季度不少于一次。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施工过程中各次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8.0.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项目部应进行复核评价:

- 1 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
- 2 项目组织机构和体制发生重大变化后;
-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 4 其他影响安全生产管理的重大变化。

**8.0.3**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自评应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各相关人员均应参与。

**8.0.4** 评价人员应具备安全管理及相关专业能力,每次评价不应少于3人。

**8.0.5**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量化评价包括安全生产评价、文明施工评价、绿色施工评价、智慧建造评价及项目业绩评价,并采用本标准附录A~附录D进行评价。

**8.0.6**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由基本项和加分项组成。基本项评价包括安全管理评价和文明施工评价,其加权系数见表8.1。加分项由绿色施工评价、智慧建造评价和项目业绩组成,每项最高得10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表见附录F。

表 8.1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组成表

评价内容		权重系数
基本项	安全管理评价	0.6
	文明施工评价	0.4
加分项	绿色施工评价	0~10 分
	智慧建造评价	0~10 分
	项目业绩	0~10 分

**8.0.7** 各评分表的评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评分表的实得分数应为各评定项目实得分数之和；
- 2 评分表中的各个评定项目应采用扣减分数的方法(项目业绩评价表中的加分项除外),扣减分数总和不得超过该项目的应得分数(项目业绩评价表中的扣分项除外)；
- 3 项目遇有缺项,其评分的实得分应为可评分项目的实得分之和与可评分项目的应得分之和比值的百分数。

**8.0.8**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得分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基本项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
- 2 评价总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

## 附录 A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表

表 A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得分,各部门、各级(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健全,扣3~5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制度扣10分,各部门、各级对各自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执行,扣2~5分; 未按考核制度组织检查并考核的,扣5分,考核不全面扣2~5分; 未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扣5分,未对管理目标实施考核的,扣2~5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5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不健全的,扣2~5分。	10	
2	安全教育培训及交底	未组织对新入场工人进行三级教育及其他安全教育的,扣10分; 未编制安全培训教育计划,扣2~5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扣2~5分;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缺一项扣1分; 未有效落实各级安全技术交底,每项扣1分; 交底无书面记录,未履行签字手续,每起扣1分。	10	
3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的,扣10分; 未定期评估分析和改进、对风险因素辨识不全的,扣2~5分; 对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未制定专门管控方案的,扣2~5分;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的,扣10分; 对事故隐患未进行定期和专项排查的,扣2~5分。	10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扣10分; 超过一定规模条件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的,扣10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的,每项扣2~5分;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视严重程度扣1~10分。	10	
5	施工现场安全达标	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及相关现行标准规范进行检查,不合格的,扣10分。60分及以上的,按实得分乘以0.1计入。	10	
6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资金保障	未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的,扣5分; 未按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扣5分;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扣1~5分。	10	
7	资质资格管理	未制定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资格管理及施工现场控制的要求和规定,扣10分,管理记录不全扣2~5分; 合同未明确参建各方安全责任也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的,扣10分;内容不齐全的,扣1~5分; 分包单位承接的项目不符合相关资质管理要求的,或作业人员不符合相应资格管理要求的,扣10分; 未按规定配备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分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扣1~10分。	10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8	生产安全事故控制	对多发或重大隐患未排查或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扣 10 分; 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扣 10 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无针对性的,扣 2~5 分,专项应急预案不齐全的,扣 1~5 分; 未按规定实施演练的,扣 5 分; 未按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落实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的,扣 2~5 分。	10	
9	设备设施工艺选用	现场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或工艺的,扣 10 分;现场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设施,扣 10 分; 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设施、工艺超过使用年限或存在严重隐患的,扣 10 分; 现场使用不合格的钢管、扣件的,每起扣 1~3 分; 现场安全警示、警告标志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 1~2 分; 现场职业危害防治措施没有针对性扣 1~5 分; 设备未经验收使用的,每起扣 1 分;起重设备未经检测、验收使用的,每起扣 5 分; 起重机械设备技术档案不齐全的,每起扣 2 分。	10	
10	保险	未按规定投保工伤保险的,扣 5 分; 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扣 5 分	10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总计得分			100	

## 附录 B 文明施工评价表

表 B 文明施工评价表

序号	类别	评分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1	施工现场大门	施工现场进出口未设置大门的,扣 10 分 未设置门卫室的,扣 5 分; 未建立门卫值守管理制度或未配备门卫值守人员的,扣 1~3 分;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工作卡,扣 2 分;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的,扣 2 分; 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扣 3 分。	10	
2	公示牌和安全标志	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内容不齐全的,缺一项扣 1 分; 牌不规范、不整齐的,扣 1~3 分; 未设置安全标语的,扣 1 分; 未设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的,扣 1~3 分。	10	
3	扬尘控制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的,扣 1~5 分; 施工现场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的,每处扣 1 分; 施工现场未制定防尘治理专项方案的,扣 10 分; 未制定扬尘管理制度的,扣 5 分; 施工现场未设置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通、有积水的,每处扣 1 分; 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措施的,扣 1~5 分; 施工现场未安装空气质量实时监测装置的,扣 10 分; 施工现场未设置场界喷淋降尘装置的,扣 10 分,喷淋降尘装置效果不好的,扣 1~10 分。	20	

序号	类别	评分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4	材料堆放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平面布局码放的,每处扣 2 分; 材料码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的,每处扣 1 分; 施工现场材料存放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措施的,每处扣 1 分;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未使用器具或管道运输的,扣 1~3 分; 易燃易爆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未采取防火措施的,扣 1~5 分。	15	
5	临建设施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的,扣 5 分; 宿舍、办公用房防火等级不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扣 10 分; 在建工程、食堂操作间、库房兼作宿舍的,扣 10 分; 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每处扣 1 分; 宿舍未设置床铺、床铺超过 2 层或通道宽度小于 0.9m 的,扣 1~3 分; 宿舍人均面积或人员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3 分; 冬季宿舍内未采取采暖措施或使用电炉、燃煤采暖的,扣 5 分; 夏季宿舍内未采取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的,扣 2~3 分; 生活用品摆放混乱、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15	
6	卫生环境管理	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的,扣 3 分;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3 分; 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或未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的,扣 1~3 分;	15	

序号	类别	评分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p>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存放间通风条件不良的,扣 1~4 分;</p> <p>食堂未配备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的,每缺一项扣 1 分;</p> <p>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和布局不符合工程实际及规范要求的,扣 1~5 分;</p> <p>厕所卫生未达到规定要求,扣 1~5 分;</p> <p>不能保证现场人员饮水卫生的,扣 1~3 分;</p> <p>未设置淋浴室或淋浴室不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的,扣 1~3 分;</p> <p>生活垃圾未装容器、垃圾未进行分类、未及时清理的,扣 1~3 分。</p>		
7	消防管理	<p>施工现场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的,扣 5 分;</p> <p>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0 分;</p> <p>施工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5 分;</p> <p>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的,每处扣 2 分;</p> <p>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未指定动火监护人员的,扣 1~5 分;</p> <p>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的,扣 3 分;</p> <p>临时应急照明不符合要求的,扣 1~3 分。</p>	15	
文明施工评价总计得分			100	

## 附录 C 绿色施工评价表

表 C 绿色施工评价表

序号	评价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绿色施工策划： 未制定目标并采取绿色施工措施的，不得分； 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得力的，得 0.5~1 分。	2	
2	组织体系： 未建立绿色施工组织体系的，不得分； 体系不健全，人员不到位的，得 0.5~1 分。	1	
3	环境保护评价： 未完成控制项，不得分； 完成了控制项和一般项，得 0.5~0.7 分； 完成了控制项、一般项，采用了优选项的，得 0.7~1 分。	1	
4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评价： 未完成控制项，不得分； 完成了控制项和一般项，得 0.5~0.7 分； 完成了控制项、一般项，采用了优选项的，得 0.7~1 分。	1	
5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评价： 未完成控制项，不得分； 完成了控制项和一般项，得 0.5~0.7 分； 完成了控制项、一般项，采用了优选项的，得 0.7~1 分。	1	
6	节能与能源利用评价： 未完成控制项，不得分； 完成了控制项和一般项，得 0.5~0.7 分； 完成了控制项、一般项，采用了优选项的，得 0.7~1 分。	1	

序号	评价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7	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评价： 未完成控制项，不得分； 完成了控制项和一般项，得 0.5~0.7 分； 完成了控制项、一般项，采用了优选项的，得 0.7~1 分。	1	
8	未进行自评或自评不合格的，不得分； 未按规定自评的，扣 1~2 分。	2	
绿色施工评价总计得分		10	

## 附表 D 智慧建造评价表

表 D 智慧建造评价表

序号	评价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工程信息管理： 未完成基本功能的，不得分； 完成基本功能，实施了拓展功能的，得 0.5~1 分。	1	
2	人员管理： 未完成基本功能的，不得分； 完成基本功能，实施了拓展功能的，得 0.5~1 分。	1	
3	生产管理： 未完成基本功能的，不得分； 完成基本功能，实施了拓展功能的，得 0.5~1 分。	1	
4	技术管理： 未完成基本功能的，不得分； 完成基本功能，实施了拓展功能的，得 0.5~1 分。	1	
5	质量管理： 未完成基本功能的，不得分； 完成基本功能，实施了拓展功能的，得 0.5~1 分。	1	
6	安全管理： 未完成基本功能的，不得分； 完成基本功能，实施了拓展功能的，得 0.5~1 分。	1	
7	施工现场环境管理： 未完成基本功能的，不得分； 完成基本功能，实施了拓展功能的，得 0.5~1 分。	1	
8	视频监控： 未完成基本功能的，不得分； 完成基本功能，实施了拓展功能的，得 0.5~1 分。	1	

序号	评价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9	机械设备管理： 未完成基本功能的，不得分； 完成基本功能，实施了拓展功能的，得 0.5~1 分。	1	
10	施工现场实施情况： 施工现场未实际应用的，不得分； 应用不完全或效果不明显的，得 0~1 分。	1	
智慧建造评价总计得分		10	

## 附表 E 项目业绩评价表

表 E 项目业绩评价表

序号	评价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加分项	主管部门的表扬或奖励	县级:3分 市级:5分 省部级及以上:8分	
2		其他部门的表扬或奖励	每项:2分	
3		其他奖项	0.5~1分	
4		创建样板工地情况	县级:3分 市级:5分 省部级:8分	
	扣分项	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县级:3分 市级:5分 省部级:8~10分	
		受到其他部门行政处罚	每项:3分	
5		项目被责令局部停工或全面停工	局部停工:2分 全面停工:5分	
6		受到通报批评	主管部门:每项3分 其他部门:每项2分	
7		其他不良行为或记录	每项:2分	
项目业绩评价总计得分			10分	

- 注:1 对同一项目获得的荣誉,按最高荣誉得分。  
 2 项目业绩评价表最高得分10分,最低得分0分。  
 3 表中主管部门指各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其他部门指除各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以外的部门。

## 附录 F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表

表 F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表

项目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得分	权重系数	实得分
基本项	安全管理评价得分		0.6	
	文明施工评价得分		0.4	
加分项	绿色施工评价得分	0~10分		
	智慧建造评价得分	0~10分		
	项目业绩得分	0~10分		
项目评价得分				

评价人：

评价日期：

## 本规范用词用语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规范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
- 2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0870
- 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 4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
- 5 《施工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 6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 184
- 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
- 8 《建筑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 9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 77
- 10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 100
- 11 《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DB13(J)/T 8312
- 12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技术标准》DB13(J)/T 200
- 13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DB13(J)/T 8377
- 14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资料管理标准》DB13(J)/T 8446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团体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标准

T/SJZSJX 001—2022

条文说明



# 1 总则

**1.0.1**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智慧技术、绿色建造技术的进步发展,建筑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也在不断进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应当成为新技术应用的示范,科技进步的典范,环境友好的样板,在行业中充分发挥引领作用。本规范在重点评价建设工程工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基础上,同时兼顾了绿色建造、智慧建造的内容,并充分考虑到项目在建造过程中获得的业绩,对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进行综合评定,从而提高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整体水平。

本规范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评价,是在评定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时,兼顾了绿色建造、智慧建造、项目业绩等内容,不代替绿色建造、智慧建造的评价。

**1.0.2** 本标准既适用于施工企业、项目部的自我评价,也适用于行政主管部门、第三方开展的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

# 2 基本规定

**2.0.1~2.0.3** 规定了申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项目规模、基本条件和否决条件。

施工企业用于自我评价时,可不受项目规模的限制,也可自行确定项目规模与条件。

**2.0.3** 工程质量事故是指由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的规定划

分为 4 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3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3.1.1~3.11.1** 本章主要内容是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评价,考核的重点是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中,对安全生产条件的评价按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管理、设备和设施管理、企业市场行为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等 5 项内容进行考核。本标准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的评价内容为主,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的特点,将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管理、设备和设施管理的评价内容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融合,同时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做为建设项目评价的内容。

### 4 文明施工评价

**4.1.1~4.8.4** 本章主要内容是对文明施工的评价,文明施工评价包

括七部分内容,分别是:施工大门、公示牌和安全标志、扬尘控制、材料堆放、临建设施、卫生环境管理和现场消防管理。鉴于对空气质量治理的要求,对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的评价所占分值较高。

## 5 绿色建造评价

**5.0.1~5.0.5** 本章主要内容是对绿色建造的评价,重点评价绿色施工的内容。鼓励施工企业开展绿色施工,采取相应措施做到“四节一环保”,建立环境友好型施工项目。本标准鼓励建设项目开展绿色施工,按《绿色施工导则》的要求,开展绿色施工策划,建立组织体系,落实人员职责,制定绿色施工措施,进行监控测量和数据收集、比对、分析,开展自我评价,做好工程总结。

对开展了绿色施工策划与实施的项目,参照《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对绿色施工项目进行评价。对没有完成控制项的,则认为该要素没有开展绿色施工或绿色施工效果不明显,评价不得分。只有完成了控制项,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完成的一般项和优选项情况,进行评价赋分。

## 6 智慧建造评价

**6.1.1~6.9.2** 本章主要内容是对智慧建造的评价。对智慧建造的评价从集成平台的建设和施工现场的应用两方面进行。

## 7 项目业绩评价

**7.0.1~7.0.3** 本章主要内容是对项目业绩的评价。一些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注重文明施工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在项目所在区域,发挥了样板榜样的作用,在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中,应当给予肯定。本标准采用加分的方式,对获得荣誉、做为样板的项目进行加分,加分的分值按荣誉的

大小、级别确定。

反之,对一些建设项目,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原因受到批评、行政处罚的,在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时,应当给予扣分处理。

对项目取得的奖励或表扬,应以奖励或表扬提出单位的正式文件、官方网站网页为准。项目作为样板工地开展观摩的,应以观摩组织单位活动通知、现场图片及影音资料为准。

因评价内容中已包括绿色施工和智慧建造的内容,故项目取得绿色建造、智慧建造专项荣誉的,不应作为加分项再进行加分。

项目不良行为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渠道:主管部门的各类通报及处理决定文件、主管部门的文书、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北网站、安全技术资料档案、举报。

文中所称主管部门指各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其他部门是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以外的部门。

## 8 评价方法

**8.0.1~8.0.7** 本章主要内容是对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综合评价。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为主,故而综合评价以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评价做为基本项。鼓励通过绿色建造、智慧建造等提高安全文明工地水平,故而将绿色建造、智慧建造做为加分项。考虑到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取得的其他成绩和受到的表彰,将项目业绩也做为加分项。